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基函〔2022〕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幼儿园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直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幼儿园工作规程》和教育部等九部门《“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要求，推进幼儿园招生工作公开、安全、平稳、规范开展，现将2022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一）适龄优先。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3周岁至6周岁，幼儿园应当优先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

（二）免试入园。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入园，除健康检查外，不得对幼儿和家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三）公平公正。坚持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完善招生制度，做好信息公示，保障招生工作公开、平稳、规范进行。

（四）分级管理。依据幼儿园管理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本辖区幼儿园招生工作。

二、招生程序

（一）制定招生方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组织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省和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开展招生工作。幼儿园应当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招生范围、规模和班额，合理编制招生计划。幼儿园不得设置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的学前班。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完善招生工作方案，落实好报名、资格审核、注册、入园等各环节的管理和服务，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安全、平稳、规范。集中招生结束后，如有富余学位，可随时补招。

（二）公开招生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地区已取得办园资格的幼儿园名单向社会公布，在招生期间设立咨询投诉电话。幼儿园的招生简章（广告）内容应实事求是，应当包含办园性质、地址、办学许可证编号、办学基本条件、计划招生人数、收费项目及标准、资助办法、招生服务指引、咨询电话等内容，明确招生时间、地点、方式、流程。招生简章（广告）应当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不得做误导群众的宣传和虚假承诺。要及时通过幼儿园网站、幼儿园公示栏等多种途径公告招生信息，充分保障幼儿家长的知情权，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三）规范招生流程。幼儿园要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简化招生入学办理手续和证明事项，优化招生工作流程，及时

解决招生中出现的问题，维系良好的招生报名秩序。要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灵活采取网上报名、非接触式提交材料（通过提交扫描件、邮寄、幼儿园门口投递资料等方式提交材料）、电话核验或分散验证等形式组织报名，避免因招生工作导致人员聚集。不得对幼儿进行入园前的考试或测查。要遵守国家和省幼儿园收费的相关规定，不得在规定范围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等费用。幼儿园要于招生报名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录取结果告知幼儿家长，没有录取的幼儿家长应当及时告知。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四）上报招生数据。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可积极探索和逐步建立招生入园信息平台，及时指导各类幼儿园做好幼儿入园信息采集工作。幼儿园要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按要求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建设的信息平台中填报和更新幼儿有关信息数据，并按卫生部门的要求建立新生健康档案。

三、工作要求

（一）继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 2022 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

要求，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精准测算学位需求，结合省下达的学位建设任务数和各地正在实施学位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本地本年度幼儿园公办学位建设专项规划，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和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通高校、街道、村集体等举办公办幼儿园，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切实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工作质量。

（二）做好政策性照顾和享受资助政策幼儿报名组织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和地方政策性照顾政策做好各类人员子女入园组织工作。要根据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规定，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的政策宣传服务和资助，并按要求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受资助学生资格认定、审核，以及各类资助项目受助情况的录入、审核等工作。

（三）及时向港澳台幼儿发布招生指引信息。持有香港、澳门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来我省接受学前教育的，按照“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原则，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入园相关政策和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支持各地设立港澳子弟幼儿园（或港澳儿童班），积极创设条件提供寄宿服务。对台胞子女在幼儿园就读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入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通过发布招生指引（指南）的方式向港澳台幼儿家长发布招生指引信息，做好招生工作咨询答疑，指导家长有序报名。各地要着力满足包括港澳台幼儿在内的常住适龄儿童就

近入园需求。

（四）探索实施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有条件的区域可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下，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根据入园需求、办园规模和招生能力，划定学前教育招生服务区范围，制定招生政策和收费标准，统筹运用服务区学位资源，满足适龄幼儿就近入园需要。

（五）加强招生工作监督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招生监督和问责机制。要及时对幼儿园招生过程中出现的资质缺失、虚假宣传、违规收费、管理混乱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将招生工作情况与幼儿园日常管理、保教质量评估、年度办学检查、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引导各类幼儿园做好招生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冯婉燕